
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史藝媛 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E224514179	出生日期	84年4月7日
市內電話	(07) 8414972	手機號碼	0923655227
電子郵件信箱	tammypig47@gmail.com		
戶籍地址	8106-52 高雄竹塹鎮區瑞海街三巷19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□□□-□□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三貝德	職稱	電話人員
任職期間	自民國108年2月14日至民國108年3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兼職		
公司名稱(2)	三貝德	職稱	電話人員
任職期間	自民國106年6月 日至民國106年9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兼職		

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睿智數位學習商行	銀行代號	004
銀行名稱	第一銀行	分行名稱	博愛分行
銀行帳號	712-10-520-981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史藝媛  日期: 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史 馨 媛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4 年 4 月 7 日

籍貫 臺灣 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(原籍) 換發

身分證字號 E224514179



父 史 家 榮 李 麗 珠


配偶 表 別

出生地 臺灣省高雄縣

住址 高雄市中區鐵橋路前里1鄰
瑞豐街3巷19號

0179019609



 第一銀行
First Bank

www.firstbank.com.tw

活期存款存摺

分行別-科目-編號

帳號 712-10-620781

戶名 睿智數位場博商行

開獎分行 01 513811

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二契約人 睿智數位學習商行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李俊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三 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, 並由丙方作見證, 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: 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: 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: 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連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連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, 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,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,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,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, 得自動展延一年,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,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,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,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,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, 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, 如需調整, 應通知甲方,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, 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,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,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

(7)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貴公司之分期付款項。

(8)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，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、降價求售，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。

六、 法律責任

(1) 額外向客戶收取款項，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
(2) 以甲方名義或其他方式，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，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
(3)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，除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、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商譽、培訓費用、律師費用）。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，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報酬

一、 銷售佣金

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 表)為基準。

(2) 銷售佣金方案參照(甲方公告)電訪銷售須知。

(3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二、 款項撥付

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原則將於次月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
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

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第六條 附則

一、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
二、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三、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
睿智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睿智數位學習商行

負責人：李桃

統一編號：47679950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文高路28號12F



乙 方：史懿姪



身分證字號：E224514179

地 址：高雄井前鎮區瑞庫街三巷19號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傑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